关于开展2024-2025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、2024-2025学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河北省教育厅相关工作安排部署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我校2024-2025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（以下简称“国家奖学金”）、2024-2025学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（以下简称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）评审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我校全日制本科生

二、名额分配

根据省教育厅下拨名额、学校在籍学生数及院系规模分配名额，结果见《2024-2025学年国家奖学金、2024-2025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表》（附件1）。评选实行等额推荐。

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。

三、评审要求及说明

（一）各学院要大力宣传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政策，积极组织学生申请。

（二）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以2024-2025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为基础。

（三）本次评审工作分为学院初审推荐和学校评审两个层面进行，实行学院、学校两级公示。评审工作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厅和河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执行，具体参照《河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附件3）、《河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附件7）和《2024-2025学年国家奖学金、2024-2025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时间安排》（附件2）。

各学院初评名单确定后，须在学院内公示（公示起始日至结束日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不含起始日当天，不包含周末及节假日）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（四）学年初转专业的学生，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都在原学院进行评审；学年初复学的学生，可参评国家助学金，不参评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；退役在校大学生可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，不参评国家助学金。

（五）各学院要做好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过程所有材料的归档工作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（一）报送材料

1.《2024-2025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5）纸质版三份与电子版。请务必按照《2024-2025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说明（附件4）填写，填写形式和内容务必符合要求。

2.《2024-2025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电子版（附件6）。

3.《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8）纸质版一份。

（二）报送时间

《2024-2025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5）纸质版和电子版由国家奖学金获得者本人于9月28日14:00-17:00交至北辰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115室；《2024-2025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（附件6）电子版，以学院为单位，于9月28日17:00前发送至学生工作处宗爽协同；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的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纸质版，于9月28日17:00前交到北辰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115室；《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（附件8）纸质材料，以学院为单位，于10月24日前交至北辰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115室。

联系人：宗爽，联系电话：022-60435514。

附件：1.2024-2025学年国家奖学金、2024-2025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
2.2024-2025学年国家奖学金、2024-2025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时间安排

3.河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（修订）

4.《2024-2025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说明

5.2024-2025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6.2024-2025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

7.河北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（修订）

8.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

9.学生申请奖学金（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）操作指南

10.教师审核奖学金（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）操作指南

学生工作处

2025年9月17日